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獎勵對象：同時具有下列資格者</p> <p>1. 論文發表：</p> <p>(1)透過「企業管理專題」實作並於國際研討會共同發表。</p> <p>(2)未獲得管理學院榮譽學生會會員海外學習獎學金者。</p> <p>2. 服務學習：</p> <p>(1)參加學校服務學習中心或管院舉辦之海外服務學習。</p> <p><u>(2)應先向管理學院及該學年度有公告獎補助之院外單位提出獎補助申請，核定結果應作為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及審核本獎學金之依據。</u></p> <p>3. 其他國際化獎補助。</p>	<p>第一條 獎勵對象：同時具有下列資格者</p> <p>1. <u>國際參訪：</u></p> <p>(1) <u>企管系在校生。</u></p> <p>(2) <u>修讀管院規定之國際參訪課程。</u></p> <p>(3) <u>未獲得管理學院榮譽學生會會員海外學習獎學金者。</u></p> <p>(4) <u>每人在學期間限補助乙次。</u></p> <p>2.(略)</p> <p>3. 服務學習：</p> <p>(1)參加學校服務學習中心或管院舉辦之海外服務學習。</p> <p>(2)<u>未獲得管理學院榮譽學生會會員海外學習獎學金者。</u></p> <p>4.(略)</p>	<p>1.依據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發會會議決議刪除「國際參訪」補助，<u>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u></p> <p>2. 修改服務學習資格。</p> <p>3. 條次異動。</p>
<p>第三條 申請文件：備齊下列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向企管系秘書申請。</p> <p>1.論文發表：審核後每組給予獎學金 1 萬元整。</p> <p>(1)有實際出國參與發表之行為。</p> <p>(2)擬發表之論文全文。</p> <p>(3)申請表。</p> <p>2.服務學習：<u>補助項目以機票費差額為原則，每人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u></p> <p>(1)有實際出國參與服務之行為。</p> <p>(2)申請表。</p> <p>3.其他國際化獎補助：審核後給予獎學金 5000 元~1 萬元不等。</p> <p>(1)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申請文件：備齊下列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向企管系秘書申請。</p> <p>1. <u>國際參訪：審核後給予獎學金至多 1 萬元整。</u></p> <p>(1) <u>取得「國際學術參訪」之報名證明（由相關單位發出）。</u></p> <p>(2) <u>輔大在學成績單（含名次）。</u></p> <p>(3) <u>自傳與簡歷。</u></p> <p>(4) <u>服務學習經驗說明及證明。</u></p> <p>2.(略)</p> <p>3. 服務學習：<u>審核後給予獎學金 5000 元~1 萬元不等。</u></p> <p>(1)有實際出國參與服務之行為。</p> <p>(2)申請表。</p> <p>4.(略)</p>	<p>1.同上。</p> <p>2.修改服務學習補助項目及金額。</p>
<p>第六條 獲得獎助同學之</p>	<p>第六條 獲得獎助同學之</p>	<p>同上。</p>

<p>義務</p> <p>1.①心得一篇（1000 字以上）②感謝學長姐捐助函一篇（含電子檔及紙本）。</p> <p>2.承諾書：承諾未來回饋學弟妹。</p>	<p>義務</p> <p>1.國際參訪： <u>(1)修讀管院規定之國際參訪課程。</u> <u>(2)期末修課心得一篇並繳交電子檔及紙本至系辦公室。</u> <u>(3)國外參訪後寫①心得一篇（1000 字以上）②感謝學長姐捐助函一篇（含電子檔及紙本）。</u> <u>(4)承諾書：承諾未來回饋學弟妹。</u></p> <p>2.論文發表、服務學習及其他國際化獎補助： <u>(1)參與後寫①心得一篇（1000 字以上）②感謝學長姐捐助函一篇（含電子檔及紙本）。</u> <u>(2)承諾書：承諾未來回饋學弟妹。</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u>報請院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輔仁大學法規管理要點規定：非校級法規由各單位之層級審議通過，再經所屬一級主管核可。</p>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提昇國際化、獎勵出國參與辦法

98.03.04.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新訂
98.06.17.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2.21.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5.18.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05.20.院長核定

第一條 主旨：鼓勵輔大企管系同學國際參與，以增進國際視野及提昇國際化。

第二條 獎勵對象：同時具有下列資格者

1. 論文發表：

- (1) 透過「企業管理專題」實作並於國際研討會共同發表。
- (2) 未獲得管理學院榮譽學生會會員海外學習獎學金者。

2. 服務學習：

- (1) 參加學校服務學習中心或管院舉辦之海外服務學習。
- (2) 應先向管理學院及該學年度有公告獎補助之院外單位提出獎補助申請，核定結果應作為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及審核本獎金之依據。

3. 其他國際化獎補助。

第三條 申請文件：備齊下列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向企管系秘書申請。

1. 論文發表：審核後每組給予獎學金 1 萬元整。

- (1) 有實際出國參與發表之行為。
- (2)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
- (3) 申請表。

2. 服務學習：補助項目以機票費差額為原則，每人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

- (1) 有實際出國參與服務之行為。
- (2) 申請表。

3. 其他國際化獎補助：審核後給予獎學金 5000 元~1 萬元不等。

-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獎助金額：由系務發展基金支出，總金額 15 萬，得視情況增減。

第五條 公告：申請截止日兩週內審核並公布於系網站。

第六條 獲得獎助同學之義務

1. 參與後寫①心得一篇（1000 字以上）②感謝學長姐捐助函一篇（含電子檔及紙本）。

2. 承諾書：承諾未來回饋學弟妹。

第七條 審核：由系主任召集 2 位專任教師進行審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